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申請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其主要為發行人於海外收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教育集團提供夾層融資。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普通合夥人（以其本身之名義及代表認購人）、CESFL及初步有限合夥人亦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基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及

(2) 認購人

標的事項： 認購人同意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

認購人承諾的現金出資與認購人於投資基金擁有的權益相符，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之內部投資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投資基金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協議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普通合夥人（以其本身之名義及代表認購人）、CESFL與初步有限合夥人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一

投資基金名稱： Singularity CEL SEG LP

期限： 投資基金將為期三年，其可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文酌情決定而延長，惟倘延期超過兩年，則需持有合共至少80%資本承擔的有限合夥人批准。

目的： 投資基金的主要目的為收購、管理、監督及套現由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若干五年期6.00厘票據、可由投資基金酌情行使之認購權及／或其他證券及由發行人或其關聯公司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工具（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批准的其他投資）。

分派： 普通合夥人將於不遲於收取後5個營業日按比例向各有限合夥人分派由投資基金持有的淨現金收入及投資收益。

管理： 普通合夥人專責投資基金的管理。CESFL須負責投資基金的營銷及募集資金活動。

普通合夥人須負責有關投資基金的組成、活動、投資及業務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認購人毋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任何管理費或其他費用。

可轉讓性： 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投資基金的全部或任何權益出售、轉移、轉讓、質押、留置、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其不得延遲或拒絕）。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CESFL、初步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投資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於投資基金新近成立，故此並無其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在有限合夥協議的規限下，全體有限合夥人作出的承擔總額不得超過163,000,000美元（約1,271,400,000港元）。認購人承諾對投資基金的出資額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放債業務、資產管理、資產交易平台營運、金融投資及相關金融服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多元化業務，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預期認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及穩定回報以及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產生潛在利益或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所得款項。預期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具領導地位之教育集團。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培養與大型金融市場參與者的合作關係的機會，並從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獲得多種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SFL」	指	CESFL Swiss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普通合夥人，並為China Everbright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Singularity SEG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於一名或多名新增有限合夥人獲接納時，將退出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一名商人
「投資基金」	指	Singularity CEL SEG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發行人」	指	嘉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將應用票據所得款項為於海外收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教育集團提供資金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CESFL、初步有限合夥人及名列其中之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規管其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美元6.00厘優先有抵押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投資者)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有限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